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4022号】

建设单位：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俊杰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俊杰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制造小微企业
创业园内5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7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仓库照片、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智造小微企业创业园内5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塑料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塑料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015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时间	2021年2月23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焕新环保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金华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7.14%
实际总概算	21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7.6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 16、《浙江省“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1015号）（2021年2月23日）； 17、《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4022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企业自成立起一直未从事生产活动。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新购工业厂房，投资210万元，新购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建设塑料杯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102-330723-07-02-193447。

企业于2021年1月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2月2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1015号对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并于2021年3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3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内5号，总工业用地面积800m²，总建筑面积约2914.12m²。共4F，1F为注塑、吹塑车间，2F为成品库。3F为包装车间，4F为半成品库，设置注塑、吹塑、搅拌、超声波焊接等工序。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侧200m为王毛山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18	18	0
2	吹塑机	台	2	2	0
3	粉碎机	台	4	4	0
4	超声波焊接机	台	6	6	0
5	搅拌机	台	5	5	0
6	车床	台	1	1	0
7	磨床	台	1	1	0
8	台钻	台	1	1	0
9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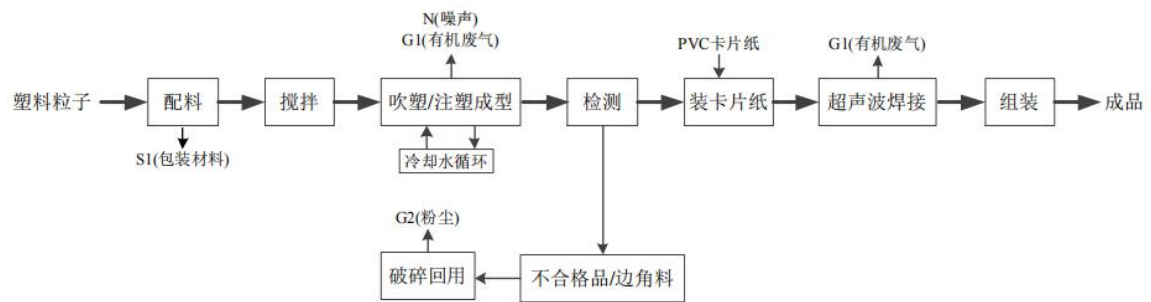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P塑料粒子	t/a	150	141	/
2	AS塑料粒子	t/a	360	342	/
3	Tritan塑料粒子	t/a	30	28.5	/
4	TPR粒子	t/a	60	57	/
5	PVC卡片纸	张/a	300万	286	用于塑料杯中间层装饰
6	模具	套/a	50	48	/
7	水	t/a	660	615	/
8	电	度/a	20万	19.2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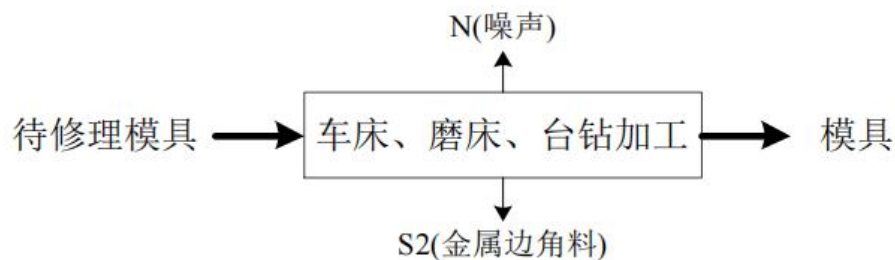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塑料杯	年产300万只塑料杯	年产300万只塑料杯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塑料杯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按一定比例投入注塑机、吹塑机投料口，注塑/吹塑机温度一般控制在180~220℃，得到所需塑料杯内胆、外胆。

②注塑、吹塑所得塑料杯内胆、外胆间加入PVC卡片，再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将内外胆焊接成双层塑料杯。

超声波焊接：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

项目只是简单的对模具进行维修，采用简单的金加工，在此过程不需使用乳化液、机油，因此不产生废乳化液、废机油。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塑料粒子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塑料粒子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1.884	1.2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金属边角料	0.05	0.05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0.8	0.6		/		
生活垃圾	5.4	4.9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第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吹塑（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25米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注塑/吹塑、搅拌）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颗粒物 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塑粉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标准。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015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提交的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 执行 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

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58	≤10	合格	1	1.24	3.73	受控
总磷	1	1.37	≤5	合格	1	0.77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2	0.22~0.23	≤10	合格	2	-0.44/0.0	3.9/1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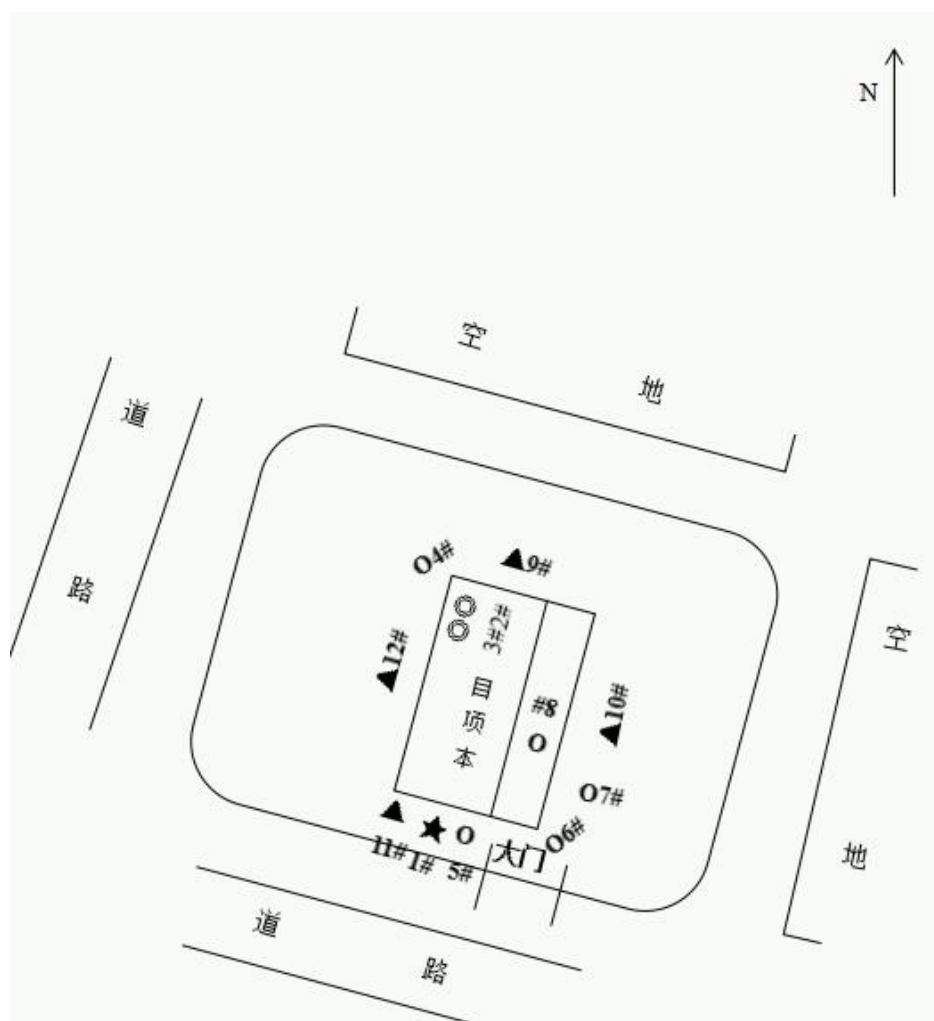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2%、93.6%，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4月8日	北	1.4	12	101.5	晴
	北	1.8	17	101.2	晴
	北	1.1	19	101.0	晴
	北	1.6	23	100.8	晴
2021年4月9日	北	1.3	13	101.7	晴
	北	1.5	15	101.5	晴
	北	0.9	19	101.3	晴
	北	1.7	22	101.1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塑料杯	
日实际生产量	0.912万只塑料杯	0.936万只塑料杯
生产负荷	91.2%	93.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4.8	2021.4.9
1	注塑机	台	18	18	18	18
2	吹塑机	台	2	2	2	2
3	粉碎机	台	4	4	4	4
4	超声波焊接机	台	6	6	6	6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搅拌机	台	5	5	5	5
6	车床	台	1	1	1	1
7	磨床	台	1	1	1	1
8	台钻	台	1	1	1	1
9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4.08	04水022-01-01	7.67	174	7.92	3.28	11	1.04
		04水022-01-02	7.88	194	7.82	3.53	12	0.78
		04水022-01-03	7.40	207	8.24	3.29	14	1.36
		04水022-01-04	7.44	230	7.85	3.38	15	0.74
		均值	7.40~7.88	201	7.96	3.37	13	0.9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4.09	04水022-01-05	7.82	163	7.54	3.44	16	0.77
		04水022-01-06	7.61	187	8.01	3.17	11	0.91
		04水022-01-07	7.30	208	8.13	3.09	12	1.14
		04水022-01-08	7.44	214	7.96	3.32	11	0.84
		均值	7.30~7.82	193	7.91	3.26	12	0.9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苯乙 烯	非甲烷 总烃	苯乙 烯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2021. 04.08	04气022-02-01	302	<5.0×10 ⁻⁴	1.72	<2.85×10 ⁻⁶	131	5.70×10 ³
		04气022-02-02	306	<5.0×10 ⁻⁴	1.79	<2.85×10 ⁻⁶	131	5.85×10 ³
		04气022-02-03	358	<5.0×10 ⁻⁴	2.04	<2.85×10 ⁻⁶	173	5.71×10 ³
		均值/最大值	322	<5.0×10 ⁻⁴	1.85	<2.85×10 ⁻⁶	173	/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2021. 04.09	04气022-02-04	290	<5.0×10 ⁻⁴	1.65	<2.85×10 ⁻⁶	131	5.69×10 ³
		04气022-02-05	281	<5.0×10 ⁻⁴	1.67	<2.85×10 ⁻⁶	173	5.94×10 ³
		04气022-02-06	283	<5.0×10 ⁻⁴	1.64	<2.85×10 ⁻⁶	131	5.78×10 ³
		均值/最大值	285	<5.0×10 ⁻⁴	1.65	<2.85×10 ⁻⁶	173	/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021. 04.08	04气022-03-01	24.9	<5.0×10 ⁻⁴	0.156	<2.85×10 ⁻⁶	22	6.25×10 ³
		04气022-03-02	27.4	<5.0×10 ⁻⁴	0.172	<2.85×10 ⁻⁶	22	6.26×10 ³
		04气022-03-03	35.8	<5.0×10 ⁻⁴	0.220	<2.85×10 ⁻⁶	17	6.16×10 ³
		均值/最大值	29.4	<5.0×10 ⁻⁴	0.183	<2.85×10 ⁻⁶	22	/
		去除效率	/	/	90.1	/	/	/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021. 04.09	04气022-03-04	22.6	<5.0×10 ⁻⁴	0.137	<2.85×10 ⁻⁶	17	6.05×10 ³
		04气022-03-05	23.5	<5.0×10 ⁻⁴	0.148	<2.85×10 ⁻⁶	30	6.28×10 ³
		04气022-03-06	23.3	<5.0×10 ⁻⁴	0.145	<2.85×10 ⁻⁶	17	6.23×10 ³
		均值/最大值	23.1	<5.0×10 ⁻⁴	0.143	<2.85×10 ⁻⁶	30	/
		去除效率	/	/	91.3	/	/	/
标准			≤60	≤20	/	/	≤20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4 气 022-04-01	2021.04.08	0.150	/	<5.0×10 ⁻⁴	<10	1.28
	04 气 022-04-02		0.160	/	<5.0×10 ⁻⁴	<10	1.28
	04 气 022-04-03		0.163	/	<5.0×10 ⁻⁴	<10	1.41
	04 气 022-04-04		0.157	/	<5.0×10 ⁻⁴	<10	1.48
下风向 1	04 气 022-05-01		0.302	0.152	<5.0×10 ⁻⁴	<10	2.07
	04 气 022-05-02		0.272	0.112	<5.0×10 ⁻⁴	<10	1.80
	04 气 022-05-03		0.388	0.225	<5.0×10 ⁻⁴	<10	2.23
	04 气 022-05-04		0.318	0.161	<5.0×10 ⁻⁴	<10	2.20
下风向 2	04 气 022-06-01		0.325	0.175	<5.0×10 ⁻⁴	<10	2.13
	04 气 022-06-02		0.373	0.213	<5.0×10 ⁻⁴	<10	2.04
	04 气 022-06-03		0.348	0.185	<5.0×10 ⁻⁴	10	2.10
	04 气 022-06-04		0.288	0.131	<5.0×10 ⁻⁴	11	1.88
下风向 3	04 气 022-07-01		0.342	0.192	<5.0×10 ⁻⁴	<10	2.04
	04 气 022-07-02		0.273	0.113	<5.0×10 ⁻⁴	<10	2.06
	04 气 022-07-03		0.352	0.189	<5.0×10 ⁻⁴	11	1.88
	04 气 022-07-04		0.340	0.183	<5.0×10 ⁻⁴	<10	2.03
浓度最高值			/	0.225	<5.0×10 ⁻⁴	11	2.23
上风向	04 气 022-04-05	2021.04.09	0.138	/	<5.0×10 ⁻⁴	<10	1.49
	04 气 022-04-06		0.150	/	<5.0×10 ⁻⁴	<10	1.29
	04 气 022-04-07		0.170	/	<5.0×10 ⁻⁴	<10	1.33
	04 气 022-04-08		0.155	/	<5.0×10 ⁻⁴	<10	1.36
下风向 1	04 气 022-05-05		0.352	0.214	<5.0×10 ⁻⁴	<10	2.11
	04 气 022-05-06		0.247	0.097	<5.0×10 ⁻⁴	10	2.01
	04 气 022-05-07		0.250	0.080	<5.0×10 ⁻⁴	<10	1.98
	04 气 022-05-08		0.315	0.160	<5.0×10 ⁻⁴	<10	2.26
下风向 2	04 气 022-06-05		0.317	0.179	<5.0×10 ⁻⁴	<10	2.19
	04 气 022-06-06		0.265	0.115	<5.0×10 ⁻⁴	11	1.94
	04 气 022-06-07		0.317	0.147	<5.0×10 ⁻⁴	12	2.08
	04 气 022-06-08		0.275	0.120	<5.0×10 ⁻⁴	10	2.02
下风向 3	04 气 022-07-05		0.290	0.152	<5.0×10 ⁻⁴	10	2.32
	04 气 022-07-06		0.320	0.170	<5.0×10 ⁻⁴	11	1.98
	04 气 022-07-07		0.323	0.153	<5.0×10 ⁻⁴	<10	2.26

04 气 022-07-08	0.340	0.185	$<5.0 \times 10^{-4}$	<10	2.29
浓度最高值	/	0.214	$<5.0 \times 10^{-4}$	12	2.3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 1.0	≤ 5.0	≤ 20	≤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22-08-01	2021.04.08	3.24
	04气022-08-02		3.24
	04气022-08-03		3.24
	04气022-08-04		3.33
浓度最高值			3.33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22-08-05	2021.04.09	3.37
	04气022-08-06		3.53
	04气022-08-07		3.23
	04气022-08-08		2.86
浓度最高值			3.53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东厂界	04气022-09-01	2021.04.08	13:03	工业	61	达标	≤ 65
南厂界	04气022-10-01		13:13	工业	58	达标	≤ 65
西厂界	04气022-11-01		13:25	工业	56	达标	≤ 65
北厂界	04气022-12-01		13:36	工业	59	达标	≤ 65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东厂界	04气022-09-02	2021.04.09	14:37	工业	62	达标	≤65
南厂界	04气022-10-02		14:48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	04气022-11-02		14:59	工业	58	达标	≤65
北厂界	04气022-12-02		15:13	工业	61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塑料粒子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30723-07-02-193447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内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塑料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塑料杯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涣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涣新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7.6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4.8 2021.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01	500										
	氨氮		7.96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3	400									
		总磷		3.37	8									
		动植物油类		0.98	1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2000									
		苯乙烯		<5.0×10 ⁻⁴	20									
		非甲烷总烃		29.4	60									
		无组织	颗粒物		0.225	1.0								
	苯乙烯			<5.0×10 ⁻⁴	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非甲烷总烃			2.29/3.53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015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提交的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2 监测日工况

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4.8	2021.4.9
塑料杯	年产300万只塑料杯	1万只塑料杯	0.912万只塑料杯	0.936万只塑料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DD40G5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园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DD40G5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通威恒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俊杰

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内 5 号

联系人: 牟新浩

电话: 13605895366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帐号: 1963 0101 0100 33188

行号: 1033 3836 3011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安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 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84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于 7 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

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三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卢杭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附件

一、 ---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84	460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氟含量不大于 0.5%，氯含量不大于 3%，硫含量不大于 2%，如超出该标准，按以下标准增加费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硝酸高	另行计算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押金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2. 废物总量 1 吨以上，单类废物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超过半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废物总量少于 1 吨或包年按 8000 元/年计算，甲方要求应急拉废物则运费自付 2200 元/趟；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通知后 3 天内支付废物处置费。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空间占用 6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甲方：
日期：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环境工程设计方案

客户名称：武义迪威恒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一条1万风量注塑废气净化处理线

金华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